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布第二批"大华产业学院" 立项建设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战略部署，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在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指导下，根据《关于开展第二批大华产业学院遴选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共遴选出 11 家第二批"大华产业学院"立项建设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立项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建设要求及管理规范（详见附件）开展产业学院建设工作，切实推进校企合作实质性项目落地，确保建设成效。

第二批"大华产业学院"立项建设单位名单

序号	省份	申报单位	产业学院类型
智能制造方向			
1	河南省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智能制造方向
2	河南省	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	智能制造方向
3	河南省	郑州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智能制造方向
4	湖北省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方向
5	江西省	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	智能制造方向

人工智能方向			
6	吉林省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人工智能方向
AIoT 智慧物联方向			
7	贵州省	贵州轻工职业大学	AIoT 智慧物联方向
8	湖北省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AIoT 智慧物联方向
9	辽宁省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AIoT 智慧物联方向
10	甘肃省	武威职业技术大学	AIoT 智慧物联方向
智慧城市管理方向			
11	湖北省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智慧城市管理方向

浙江大华智慧物联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附件（共 2 页）

建设要求及管理规范

一、建设要求

"大华产业学院"立项建设单位并非仅为荣誉性称号，而系校企双方开展实质性建设的起点。各建设单位须于立项公布后 6 个月内，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生态合作伙伴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启动不少于一项实质性合作项目。实质性合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形式：

（一）共建订单班或现场工程师班，须具备明确的招生计划、联合培养方案及学生遴选机制；

（二）共建实训基地或产业学院物理空间，大华设备或平台须实际部署到位并投入教学使用；

（三）联合开发课程或教材，大华技术内容须融入专业核心课程，并具备课程大纲及教学计划；

（四）互派师资，大华认证讲师进校授课，学校教师进入大华或生态企业实践锻炼；

（五）联合申报教改课题、科研项目或技能竞赛，须具备明确的联合申报材料或赛事合作方案。

上述合作须有可验证的成果产出，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原件、订单班招生名册、实训设备清单及照片、课程教学大纲、师资互派记录等。仅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书而未实际推进的，不予认定为实质性合作。

二、品牌使用规范

建设单位在开展实质性合作项目并经验证确认后，方可以"大华产业学院建设单位"名义进行对外宣传。宣传内容须客观真实，不得夸大合作范围或虚构合作成果。

未启动实质性合作项目前，建设单位不得以"大华产业学院"名义在招生简章、官方网站首页、新闻稿件、申报材料等场合进行宣传使用，亦不得将"大华产业学院建设单位"称号用于与产教融合无关的用途。

三、考核与退出机制

项目组织单位将对各建设单位实行建设过程动态管理，按以下节点进行考核：

（一）立项后 6 个月：检查合作协议签署及实质性合作项目启动情况。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或未启动任何实质性合作项目的，予以书面提醒，并限期 3 个月完成整改。

（二）立项后 12 个月：检查合作项目推进情况及阶段性成果。无实质性进展或成果产出不符合要求的，暂停"大华产业学院建设单位"称号使用权限。

（三）立项后 24 个月：进行建设期满综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撤销"大华产业学院建设单位"资格并予以公布。

建设单位如主动申请退出建设或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推进，应及时书面告知项目组织单位，办理退出手续。退出后不得继续以"大华产业学院"相关名义进行宣传。

四、其他事项

（一）各建设单位应指定一名校级领导担任产业学院建设负责人，并确定联络员具体对接建设工作。

（二）建设单位须按季度向项目组织单位报送建设进展简报，内容包括合作项目推进情况、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三）第二批"大华产业学院"建设周期为两年，自立项公布之日起计算。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由项目指导单位和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办单位协商解释。

2026 年 9 月 21 日